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196,379	3,713,493
銷售成本		(2,599,670)	(3,166,487)
毛利		596,709	547,006
其他收入	6	93,612	55,8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31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514,8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75,192	—
分銷及銷售開支		(71,406)	(98,709)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80,860)	(386,421)
財務費用	7	(88,719)	(144,08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4,767)	(227,21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4,475	(1,11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8,932	32,002
除稅前溢利		260,486	292,130
所得稅開支	8	(35,215)	(14,218)
年度溢利		225,271	277,912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35,931	48,11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8,983)	(12,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撥回遞延稅項		-	289
		<u>26,948</u>	<u>36,366</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2)	84,004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1,905	5,559
		<u>1,303</u>	<u>89,563</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u>28,251</u>	<u>125,92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253,522</b></u>	<u><b>403,841</b></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9,769	235,403
非控股權益		25,502	42,509
		<u><b>225,271</b></u>	<u><b>277,912</b></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5,539	361,744
非控股權益		27,983	42,097
		<u><b>253,522</b></u>	<u><b>403,841</b></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b>51.84</b></u>	<u><b>59.79</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58,064</b>	1,719,742
投資物業		–	163,525
其他無形資產		<b>4,109</b>	4,070
商譽		–	–
預付租賃款項		<b>143,937</b>	148,874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b>9,728</b>	9,7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302,860</b>	486,53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b>1,000</b>	–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b>13,909</b>	56,311
遞延稅項資產		<b>45,728</b>	45,375
		<b><u>2,679,335</u></b>	<u>2,634,1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307,453</b>	1,335,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2,453,827</b>	2,509,608
預付租賃款項		<b>3,613</b>	3,653
應收董事款項		<b>360</b>	360
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b>117,829</b>	117,32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3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168,849</b>	349,3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b>317,954</b>	465,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29,023</b>	292,878
		<b><u>4,498,908</u></b>	<u>5,077,48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81,808	2,338,673
合約負債		47,745	–
應付董事款項		2,834	2,660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413,116	380,56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76	1,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7,796	652,159
應付稅項		108,897	25,858
銀行借貸		1,082,777	1,451,203
融資租賃承擔		26,738	114,005
		<u>4,462,987</u>	<u>4,966,60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5,921</u>	<u>110,887</u>
		<u><b>2,715,256</b></u>	<u><b>2,745,050</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40,254	41,012
儲備		2,242,804	2,244,23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283,058</u>	<u>2,285,250</u>
非控股權益		202,202	175,524
<b>權益總額</b>		<u>2,485,260</u>	<u>2,460,77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141	36,570
融資租賃承擔		18,557	54,503
遞延政府補助金		188,298	193,203
		<u>229,996</u>	<u>284,276</u>
		<u><b>2,715,256</b></u>	<u><b>2,745,050</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人士為宋殿權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中國附屬公司外，於印度成立之兩間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印度盧比（「盧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與銷售電池產品。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銀行借貸人民幣1,082,777,000元相對較低水平之銀行結餘人民幣129,023,000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事項而信納本集團來年能夠維持充足流動資金：

- (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已承諾，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本集團具備適當的財務狀況為止，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的餘額合共約人民幣397,796,000元及人民幣413,116,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90,000,000元；及
- (iii) 由於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尚未根據還款期償還）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後兩年內償還；及
- (iv) 本集團將可透過成功磋商延長或重續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應償還之該等現有銀行借貸向銀行取得可用融資。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之任何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之調整。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影響概述如下。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4內詳細披露。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在其分類及計量方面有如下影響：

*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且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並認為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之衍生工具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及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同其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先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非上市基金：*

根據於該日已存在的事實及狀況，本公司認為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基金投資繼續按公允值計量，如同其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變更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方式為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合理及具理據且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按金之減值。

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確認額外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56,060,000元、人民幣49,256,000元及人民幣4,605,000元，因而減少期初累計溢利約人民幣208,616,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305,000元。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香港 會計準則 第3號）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56,311	(56,31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7,565	(2,307,565)	－	－
－應收董事款項	360	(36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7,320	(117,320)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08	(30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9,391	(349,39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5,145	(465,14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878	(292,878)	－	－
按攤銷成本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	56,311	－	56,3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07,565	(205,316)	2,102,249
－應收董事款項	－	360	－	3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17,320	(4,605)	112,7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49,391	－	349,39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308	－	3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65,145	－	465,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92,878	－	292,878

\* 本欄金額均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前之金額。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之影響：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原列）	1,637,069	175,524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u>(208,616)</u>	<u>(1,305)</u>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導致之總變動	<u>(208,616)</u>	<u>(1,30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u><u>1,428,453</u></u>	<u><u>174,219</u></u>

所有金融負債均未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且繼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同基準分類及計量。並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進行重新分類，或本集團已選擇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疇則作別論。新準則就決定是否確認收入、收入確認金額及收入確認時間確立一套五步模式。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進行比較。

本集團就其收入流之會計政策乃於下文附註4內詳細披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影響。

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金額說明如下。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338,673	(49,974)	2,288,699
合約負債（附註a）	-	49,974	49,974

\* 本欄金額均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之金額。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 (a) 預收款項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收取客戶墊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將該等墊款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預收款項」約人民幣49,974,000元乃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方式為透過比較於變動前根據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呈報金額。並無計入未受調整影響之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運作、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除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影響外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1,808	47,745	2,429,553
合約負債	47,745	(47,745)	—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修訂重大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合併業務及收購資產之收購日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載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於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提供全面的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59,403,000元。於該結餘中，約人民幣59,326,000元之款項指原租期超過一年之經營租賃，而本集團將於有關經營租賃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租賃負債，惟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豁免申報承擔則除外。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報報表之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代表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提供網絡遊戲服務及相關配件、銷售鋰離子電池、銷售鎳電池及其他所產生之收益，並扣除年內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分拆：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429,470	751,342
鋰離子電池	2,254,287	2,418,238
鎳電池	118,469	126,792
網絡遊戲服務	232,320	198,459
其他	161,833	218,662
	<u>3,196,379</u>	<u>3,713,493</u>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 按確認時間分拆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u>3,196,379</u>

#### 4. 收益(續)

按主要產品及主要地區市場劃分：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9,750	1,635,598	74,244	232,320	161,833	2,443,745
香港	-	-	12,730	-	-	12,730
日本	-	-	12,718	-	-	12,718
韓國	18,563	-	4,688	-	-	23,251
印度	71,157	506,922	2,368	-	-	580,447
南非	-	58,533	-	-	-	58,533
越南	-	53,234	-	-	-	53,234
其他	-	-	11,721	-	-	11,721
	<u>429,470</u>	<u>2,254,287</u>	<u>118,469</u>	<u>232,320</u>	<u>161,833</u>	<u>3,196,379</u>

#### 5.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主要營運決策人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網絡遊戲服務 —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其他 —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

##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網絡遊戲服務，經考慮個別業務規模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該等業務已綜合至單一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引入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為報告分部，原因為該業務已達到量化門檻且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該等資料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而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29,470	2,254,287	118,469	232,320	161,833	-	3,196,379
分部間銷售	182,187	18,040	-	-	25,678	(225,905)	-
分部收入	<u>611,657</u>	<u>2,272,327</u>	<u>118,469</u>	<u>232,320</u>	<u>187,511</u>	<u>(225,905)</u>	<u>3,196,379</u>
分部(虧損)溢利	<u>(125,256)</u>	<u>180,571</u>	<u>593</u>	<u>208,038</u>	<u>(55,999)</u>		207,94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1,887)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29,41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4,4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3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75,192
銀行利息收入							6,638
財務費用							(88,7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8,932
除稅前溢利							<u>260,486</u>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51,342	2,418,238	126,792	198,459	218,662	-	3,713,493
分部間銷售	124,317	141,843	896	-	35,813	(302,869)	-
分部收入	<u>875,659</u>	<u>2,560,081</u>	<u>127,688</u>	<u>198,459</u>	<u>254,475</u>	<u>(302,869)</u>	<u>3,713,493</u>
分部(虧損)溢利	<u>(39,210)</u>	<u>40,065</u>	<u>8,458</u>	<u>191,737</u>	<u>(433)</u>	<u>-</u>	<u>200,617</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30,412)
已確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87,36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1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514,858
銀行利息收入							7,626
財務費用							(144,0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2,002</u>
除稅前溢利							<u><u>292,130</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個分部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及若干其他收入、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價收取。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38	7,6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32	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6	7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3,807	10,323
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	14,585	22,227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	4,905	4,905
匯兌收益，淨額	4,645	1,059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之應計利息收入	2,650	2,027
增值稅退款	2,022	1,639
租金收入總額	10,766	3,599
雜項收入	2,946	2,100
	<u>93,612</u>	<u>55,809</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 銀行借貸	95,114	108,752
— 融資租賃承擔	4,513	43,086
— 首次確認融資租賃按金之應計利息	—	829
總借貸成本	99,627	152,667
減：資本化之款項	(10,908)	(8,585)
	<u>88,719</u>	<u>144,082</u>

年內，資本化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按資本化年息率7.16%（二零一七年：7.25%）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1,409	34,547
遞延稅項	<u>3,806</u>	<u>(20,329)</u>
	<u><b>35,215</b></u>	<u><b>14,218</b></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就海外溢利繳付的所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海外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被評為高科技企業，故此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獲得優惠稅率15%。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u><b>199,769</b></u>	<u><b>235,403</b></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b>385,341</b></u>	<u><b>393,699</b></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75,279	2,227,905	2,227,90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7,985)	(307,216)	(151,156)
	<u>2,007,294</u>	<u>1,920,689</u>	<u>2,076,749</u>
應收票據	17,383	32,917	32,917
	<u>2,024,677</u>	<u>1,953,606</u>	<u>2,109,666</u>
出售以下各項之應收代價：			
一間聯營公司	23,798	—	—
附屬公司	37,500	—	—
預付及墊付供應商款項	212,484	176,723	176,7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584	303,037	303,03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3,307)	(72,763)	(23,507)
	<u>443,059</u>	<u>406,997</u>	<u>456,25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2,467,736</b></u>	<u><b>2,360,603</b></u>	<u><b>2,565,919</b></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即期部分		2,453,827	2,509,608
非即期部分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u>13,909</u>	<u>56,311</u>
		<u><b>2,467,736</b></u>	<u><b>2,565,919</b></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報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去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720,187	753,031
91日至180日	448,722	391,922
181日至270日	318,784	298,135
271日至365日	254,784	233,3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82,200	433,202
	<u>2,024,677</u>	<u>2,109,666</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	307,216	151,156	131,68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56,060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738	-	39,854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	-	(10,062)
減值虧損撥回	(43,807)	-	(10,323)
匯兌調整	(162)	-	-
期末	<u>267,985</u>	<u>307,216</u>	<u>151,156</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263,643</b>	1,237,325	1,237,325
應付票據	<b>609,762</b>	674,852	674,852
	<b>1,873,405</b>	1,912,177	1,912,177
預收款項	-	-	49,974
其他應付款項	<b>508,403</b>	376,522	376,5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u>2,381,808</u></b>	<b><u>2,288,699</u></b>	<b><u>2,338,673</u></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b>607,018</b>	1,274,689
31日至60日	<b>355,962</b>	129,535
61日至90日	<b>251,203</b>	107,572
91日至180日	<b>317,602</b>	147,708
超過180日	<b>341,620</b>	252,673
	<b><u>1,873,405</u></b>	<b><u>1,912,177</u></b>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所列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u>107,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9,734	39,973	42,012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	<u>(11,550)</u>	<u>(1,155)</u>	<u>(1,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184	38,818	41,012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	<u>(8,600)</u>	<u>(860)</u>	<u>(75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9,584</u></u>	<u><u>37,958</u></u>	<u><u>40,254</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 12.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繳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6,000,000	2.75	2.67	14,45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600,000	2.03	2.01	4,662
	<b>8,600,000</b>			<b>19,115</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繳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2,800,000	4.93	4.79	11,891
二零一七年六月	3,750,000	4.36	4.08	13,7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5,000,000	3.80	3.61	16,254
	<b>11,550,000</b>			<b>41,915</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註銷及2,6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註銷。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席報告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96,3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13,49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主要原因是我們去年出售了本公司的一家生產鋰聚合物電芯的附屬公司、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的權益。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9,7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5,40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1.84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79分），下跌13%。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業務回顧

#### 動力電池

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除了可以應用於各類型的電動汽車外，也可以安裝在通訊基站為電信設備供應電源。目前動力電池產能達到4.5GWh。在國內電動車市場方面，憑借公司在研發、技術、設備、質量等方面的優勢，我們已與眾多國內大、中、小型汽車廠家成功配套。本年度，已交貨各類電動車電池20,824套。年內，國內電動車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產品售價受壓，毛利率明顯下降。

通訊用鋰電池市場方面，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印度、越南、南非、韓國、埃及等國家的電信及移動網絡運營商。通訊用鋰電池比較傳統蓄電池能量高、體積小、使用壽命長等特點，適合應用於電力不足和熱帶地方。本年度，總計交貨約125,370套基站用電池組。

##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於本年度，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總銷售額約人民幣429,4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1,342,000元），較去年下降約43%。主要原因是生產車間改造，導致產量下降。本年度我們的銷售量約為74萬KVAH（二零一七年：121萬KVAH）。同比下降約42%。其中通信電池佔比70%，電動自行車電池30%。我們繼續把蓄電池的生產設施和廠房改建成適合生產動力電池的相應各種零部件和配套設施，改造的過程中，產品交接期間，產能利用率偏低，以致毛利率明顯下降。改造完成後，產能將支持動力電池未來的需求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 網絡遊戲

我們的王牌遊戲《問道》堅持推行精細化運營、品牌大服，特色版本三大策略。同時，我們推出了定向轉服功能，有效降低了用戶流失指數。為了吸引更多玩家，我們同直播平台及知名主播合作積極拓展宣傳渠道。本年內，我們拓展了道十二周年品牌服，有效提升了上半年的銷售數據。而下半年推出全新的經典版，以更精簡的玩法受到了玩家追捧，進一步提升了人氣及營收。

移動遊戲方面，二零一八年我們建立了新遊戲孵化中心，推動了矩陣遊戲平台項目，成功上線首批H5小遊戲。矩陣遊戲平台也獲得了首批用戶。各項測試數據指標符合預期，為後續小遊戲上線提供了經驗和數據，增加了自我發行優勢。

網絡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約為人民幣232,320,000元，其中人民幣61,489,000元的盈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1,698,986元，其中人民幣26,840,000元的盈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5%。

## 財務回顧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178,2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711,650,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4,462,9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66,600,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29,9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4,276,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2,283,0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85,25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02,2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5,524,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29,0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2,87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82,7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51,203,000元），其中人民幣872,777,000元為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81,203,000元）。該等借貸年利率介乎2.92%至6.09%之間（二零一七年：2.60%至6.9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賬並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水平、營運資金來源及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貸。

###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股東權益比率，為45%（二零一七年：66%）。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01%（二零一七年：102%）。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697,1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68,124,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5,7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67,502,000元）及人民幣34,2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877,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前景

### 動力電池

在國家新能源政策的支持下，我們預計中國的電動車市場繼續高速增長。售價應該可以保持在現有水平。同時，生產成本有望下調。預計我們的產品銷量和毛利率會有增長。我們也會繼續開發各地的通信用蓄能市場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和銷售額。

### 網絡遊戲

二零一九年，《問道》將研究推出新的特色版本以推動銷售收入增長。針對《問道》人氣，我們將繼續和直播平台或者短視頻平台等新媒體合作，積極拓展宣傳渠道。另外，針對遊戲線上交易平台《奇寶齋》，我們將拓展新的付費點，在便利玩家同時，進一步改善收入。

## 其他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僱員人數減少至6,850名（二零一七年：6,861名）。本集團採用持續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保持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薪酬組合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已發行普通股份中合共8,6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度註銷合共6,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1.6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除所述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值 港元
2018年7月24日	2,300,000	2.75	2.70	6,253,720
2018年7月25日	2,300,000	2.74	2.72	6,285,540
2018年7月26日	1,400,000	2.75	2.67	3,802,840
2018年11月13日 <sup>#</sup>	1,050,000	2.03	2.01	2,125,000
2018年11月14日 <sup>#</sup>	1,550,000	2.03	2.02	3,146,060

<sup>#</sup> 2,600,000股股份於2019年1月21日註銷。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4.1條就本公司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本公司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所述者類同。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豔玲女士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框架，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雲智博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高雲智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框架、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豔玲女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刊登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slight>)。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 致意

承蒙過去各位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各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擁戴、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豔玲女士。